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金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13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1,228,350.7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,816,912.9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cq.com.cn](http://www.necq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1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明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温海清先生、章杰屏女士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减少至 3 人，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

为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任命明章林先生为新任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1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学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温海清先生、章杰屏女士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减少至 3 人，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人数。

为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任命马学鹏先生为新任董事，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513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议案一	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4,463,180	100%	0	0%	0	0%
议案二	《关于提名明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4,463,180	100%	0	0%	0	0%
议案三	《关于提名马学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4,463,180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费林森、何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明章林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马学鹏	董事	任职	2024 年 9 月 12 日	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